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一〇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10)	1
向退任主席致謝並歡迎新理事.....	1
通過議程.....	2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2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一十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V. BELAUNDE (秘魯)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10)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向退任主席致謝意並歡迎新理事

一. 主席：在我們尚未開始本次會議的工作以前，我願欣然對前任主席紐西蘭代表 Sir Leslie Munro 表示敬佩景仰之忱。我們都很記得他在兩次值得紀念的時期，主持安全理事會的事務，表現了法律才幹和無比的外交技巧。

二. 同時我也熱烈景仰我們的姊妹國家巴西的代表，他們代表巴西出席安全理事會，表現了不負其偉大人民的光榮法律傳統的才幹；我也熱烈景仰土耳其代表 Mr. Sarper，他在聯合國的工作中，具有長久的經驗，因為他不但參加了安全理事會的工作，並且也參加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也在大會中很卓越地代表了土耳其。

三. 主席也有一個很愉快的工作，代表秘魯代表團及所有各位同人，於今天早晨歡迎澳大利亞代表。這是澳大利亞第二次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我們深信它的現任代表將仍保持澳大利亞自金山會議以來參加聯合國各機關工作時所表現的優越服務傳統。我還要向各位報告，Mr. Walker 是一位經濟學者，並曾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代表澳大利亞出席第二委員會，

又曾參加若干文教組織的會議，並且是一位外交家，代表他的國家在日本和德國工作。

四. 我也要歡迎古巴代表。和澳大利亞一樣，這也是古巴第二次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我深信它將如上次一樣地有光榮的表現。古巴在拉丁美洲有傑出的法律傳統，尤其是在國際法方面。我歡迎 Mr. Núñez Portuondo，他在議會及外交界方面的工作，卓著令名，在聯合國大會中的工作也有同樣高明的表現；我也歡迎我的朋友 Mr. Blanco，他是聯合國中為和平與國際協調努力的老戰士，其人品與才幹都是世所景仰的。

五. 我也同樣地欣然歡迎南斯拉夫代表。這也是南斯拉夫第二次參加理事會的工作，它為和平及國際協調主張一種開明的立場，極有見地。我在向南斯拉夫代表致敬時，也向他的國家致敬。我敬祝 Mr. Brilej 成功，他才識兼優，其成功是必然的。Mr. Brilej 是一位議員，也是一位外交家。他在一九五〇到一九五三那幾個極重要的年頭，任南斯拉夫駐倫敦公使，他也曾代表他的國家，參加聯合國，尤其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我深信他能充分表現南斯拉夫的光榮傳統及政策。

六. Mr. WALKER (澳大利亞)：我國得蒙大會推選，第二次參加安全理事會工作，極為榮幸。大會如此承認澳大利亞一貫信仰聯合國的理想，並再度表示相信澳大利亞有履行理事會理事國的重大責任的能力與決心，我們非常感激。

七. 承蒙主席對我個人表示歡迎，我願意表示誠懇的謝意。正如他所說的，我過去曾有機會參加聯合國的工作，但是這是我個人第一次直接參加安全理事會的工作。我在早幾天以前，方才離開我原任澳大利亞駐日大使的職位。各位代表都很知道，日本報紙與一般人民對於本理事會最近若干次的會議，都非常注意。

八。我在像 Mr. Belaúnde 這樣的聯合國元老主持會務之下，就理事會議席，得置身於像各位這樣有經驗有名望的，許多曾任聯合國其他要職及其本國重要職務的代表之林，我認爲這是我極大的光榮。我特別認爲榮耀者，是我以一個協會員國代表的資格，接替紐西蘭的 Sir Leslie Munro。他剛剛結束他在安全理事會中具有高明成就和積極貢獻的任期，充分表現了他的高才懋德，獲得了他的同僚對於他本人和國家的信賴，以及所有注意聯合國工作者的敬仰。

九。澳大利亞人民深知世界各國政府和人民對安全理事會所寄託的信賴。在澳大利亞任理事會理事國的期間，我們將不斷努力，依據聯合國憲章的意旨及明文，履行我們的責任，並將在我們的能力範圍以內，對維持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有所貢獻，以求不負世界各國人民的信賴。

一〇。Mr. BLANCO (古巴)：Mr. Núñez Portuondo 因病暫留夏灣拿，未能照他本人的熱切願望，回到紐約來參加此屆安全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古巴代表團極感遺憾。我們希望在他康復之後，就可以和我們共處一堂。

一一。大會選舉我國接替姊妹共和國巴西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爲期二年，我國受到這樣崇高的榮譽和信賴，我國政府特表謝意。主席如此友好客氣地歡迎我國，歡迎 Mr. Núñez Portuondo 和我本人，我也要表示深切的謝意。我們特別感覺滿意的是今天在古巴就理事會議席時，任理事會主席者爲其姊妹共和國秘魯的代表，他是一位才能極高，而耳在聯合國中具有悠久經驗的出色政治家。

一二。正如主席所指出的，這是古巴第二次任理事會理事國。我們深感我們所負的責任，同時希望我們過去表現，能夠作爲我們今後態度的保證。

一三。古巴在過去曾不止一次地以堅決而且頑強的態度，維護憲章原則，它認爲實現聯合國的宗旨，尤其主要的是實現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宗旨，有賴於全體會員國尊重並遵守這些原則。

一四。我國國際政策的基礎與要旨就是尊重及遵守這些原則。本着此項精神，古巴敬對安全理事會供獻其最大及最誠懇的努力，以求維持並鞏固世界和平。

一五。Mr. BRILEJ (南斯拉夫)：在澳大利亞和古巴代表的情文並茂而且詞句確當的陳述之後，我無從續貂，僅能對於主席歡迎我國就理事會議席的客氣

態度，以及他對南斯拉夫代表團的獎飾，表示謝意。

一六。我們深信今日已經看到一個比較改善了的國際情勢。聯合國日益增長的力量與勢力，使本組織及這個崇高的機關能夠採取進一步的努力，以消除各項國際問題——或者是根本解決這些問題，或者以和平方法、互相諒解、與協議而減輕並逐漸消除現有爭端的根源。

一七。我國竭誠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其原則，在第二次任理事會理事國之初，深知其因此次當選而負的責任。我願向主席保證，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南斯拉夫代表將絕對與理事會其他代表共同協力，以求解決現仍存在的許多複雜問題，促進和平。

一八。最後，我願意追隨主席之後，向巴西代表，向理事會前任主席紐西蘭代表，並向土耳其代表 Mr. Sarper 致敬，他們參加工理事會的工作都有極卓越的貢獻。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敘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3505)

應主席之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Mr. Shukary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九。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上一次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對安全理事會發言時 [第七〇七次會議]，距以色列軍隊在提庇里亞湖東北岸攻擊敘利亞領土與敘利亞軍民的驚人事件，只有五天。當時理事會還沒有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此項嚴重事件的報告。但各方對於一般事實情況，並無爭論。

二〇。我當時曾說我們對於以色列軍隊攻擊平民的事件，頗爲痛心，一方面因爲我們反對這種攻擊，一方面也因爲我們不但堅強反對無理由的攻擊，而且反對所謂應以武裝攻擊報復過去不管真假的敵對行爲的整個看法。

二一。我又對敘利亞政府在本事件中所表現的善自抑制態度，表示嘉許。我指出這一類的事件只能使我國政府與其他政府的不斷努力，更感困難。我們努力的目的就是要結束該地區的危險情況，以中東所迫切需要的平靜氣氛代替鬭爭。

二二．在尚未根據參謀長報告書及當事雙方的陳述，檢討擺在理事會面前的控訴案以前，我願就聯合國女皇陛下政府過去及今後對巴勒斯坦問題所遵循的政策，再作一般說明。

二三．我國政府過去曾積極努力，今後也將積極努力，促成以色列與其鄰邦間的持久解決辦法。這是我們無可動搖的目的，也是我們在本理事會以內及以外所將遵行的政策。

二四．艾登總理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對衆議院演說中，對這個政策有明確宣告。他說：

“我相信爲當事雙方的利益計，必須解決，解決的需要也較以前更見迫切。”

艾登爵士又說現有情況“不能無限期地繼續下去，要照現在這樣繼續下去，就要加深戰爭的危機。”他又說“如果不設法進行談判，整個地區可以隨時爆發戰爭的火燄，其後果爲任何人所不能預測。”

二五．我不用在此之外，再說什麼話來表示聯合國政府如何重視這個問題，它如何決心要竭盡所能，促成這個地區的解決辦法。

二六．但是，要促成這種解決辦法，或者是建立可以達成這種解決辦法的談判的條件，首先必須要減輕以色列及其各阿拉伯鄰邦間的邊境緊張局勢。減輕緊張局勢，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與各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協力工作之下，所負的主要任務之一。此項工作極爲重要。General Burns 及其忠誠的部屬爲維持該地區和平所作的努力，或遠較一般所知者爲多。

二七．我們中間凡欲以維持該地區和平爲達成更永久的解決辦法的主要先決條件者，都應該以全力支持參謀長的堅毅及勇敢努力。但是只要以色列與其鄰邦間的情緒高昂，就很少有在邊境上減輕緊張局勢的希望。如此，則 General Burns 維持和平的努力，就要繼續不斷地受到危害，並須繼續不斷地以全力撲滅由一系列的地方事件所引起的戰火。所有關係方面，應給他一切機會，使他能向前邁進，推行其協助以色列及其鄰邦解決爭端的積極任務。

二八．我無意檢討過去的事件。但是，只要以色列政府立意使用武力，強令其各阿拉伯鄰邦接受其政策，就不可能和緩各方情緒，減輕該地區的緊張局勢，達致當事各國間更持久的解決辦法，這是極爲明顯的。

二九．在過去兩年內，安全理事會處理了基比亞，納哈林及迦薩等頗堪痛心的事件，現在又要處理提庇

里亞湖事件，這些事件都是有計劃的軍事攻擊，造成了平民生命的損失，其中有的死亡人數頗多。以色列政府對於其本國軍隊進行此項攻擊的事實並不加以掩飾，它們事實上是攻擊鄰國的軍事行動，固然這些軍事行動的規模較小，但仍然是軍事行動。

三〇．若干事件確係遭受挑釁的結果，這是不錯的。以色列也有其他合理的控訴，這也是不錯的。例如我國政府完全不能接受埃及政府的要求，說在簽訂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後九年之久，它仍然有權對以色列行使交戰國權利。但是，和平不能求之於暴力的手段。正如我在辯論迦薩事件時〔第六九五次會議〕所說的，使用暴力不但有害於停戰狀態，而且有礙達成更進一步情勢的可能，因此更堪痛心。

三一．依據這種一般意見，我現在要轉而論到我們當前的項目，這就是敘利亞對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提庇里亞湖事件提出的控訴。

三二．第一，我要對 General Burns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三十日所提出的極有價值的報告書〔S/3516 及 Add.1〕，表示嘉許。它們極爲明晰，且有充分的文件根據。General Burns 對事件作了極詳盡而且絕對公正的調查，他的報告書以現地調查，查閱捕獲文件，及各證人的陳述爲根據。此外，General Burns 也不遲疑地對安全理事會提供了他對以色列與敘利亞間一般緊張局勢的根源的意見。我相信這些報告書可以使理事會公平地權衡各項證據，並且明確表示其意見。我們也聽到當事雙方代表所提出的一系列的陳述和答覆。

三三．研究我們所有的證據而得的事實是什麼？我想這些證據，尤其是 General Burns 的補充報告書〔S/3516/Add.1〕，說明了以色列對於敘利亞在提庇里亞湖東北角上的活動有所不滿，是有理由的。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²的規定頗爲明顯。提庇里亞湖的東部及東北岸上十公尺寬的土地，位於停戰線以西，因此完全屬以色列管轄。但是參謀長的報告書表明了敘利亞當局，奉有命令行動的敘利亞正規軍部隊，對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行動，毫無疑義的曾有非法干涉情事。我深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全都同意這是錯誤的，應該停止。

三四．這是情況的一方面，但是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提出最驚人的事實，卻是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間以色列攻擊規模之大，及其手段之猛烈，因此造成了驚人的生命損失。

三五．不管這個事件可能受到何種挑釁，也不管它是否為參謀長所述的過去事件的結果，採取報復行動是沒有理由的，尤其是像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那種大規模的攻擊，更令人震驚。這種報復行動全無理由，我毫不遲疑地籲請安全理事會加以譴責，認為這是悍然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902〕的停火規定，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違反以色列在憲章下所負的義務。

三六．這種報復攻擊的本身已經極為惡劣，而尤足令人痛心者，它是我已經提到的一系列的預謀報復行動的最近一次，以色列因這些行動已經受到理事會及世界輿論的譴責。我國代表團已一再於本理事會中指出，理事會也一再於其決議案中正式宣告，整報復原則在道義上和政治上都是錯誤的，但是以色列並未服從這些禁令。時至今日以色列應該了解這種政策不但卑劣，而且在道義上無可寬恕，並且也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一個無益的政策。

三七．如果再有一次這樣的攻擊，就可能發生較我們現在所有者更為嚴重的情勢。那時理事會很可能要認為即令極正式的口頭禁令，也不足以應付此項事件。因此，法國、聯合王國和美國代表團提出的決議草案〔S/3530及Corr.1〕就載有警告，謂以色列政府此後若再不履行其義務，理事會即將審議應採取憲章規定下的何種其他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我不預備說明可能採取何種辦法，因為我希望而且期待以色列政府能夠妥善自處，使這種情勢不要發生。

三八．我現在要論到參謀長為求減輕這一段停戰線上的緊張局勢而提出的若干有用提案。據我看來，General Burns的提議可以分成兩類。一方面，他建議如果以色列的巡邏船能以距湖岸某種合理的距離為限，就可以減少發生事件的危機。在另一方面，他建議准許敘利亞居民以個人身份，利用湖水飲牲等等，並向以色列當局請領捕魚執照，這一切都以非正式的安排出之，而不妨礙以色列在湖上的權利。

三九．我認為這些提議頗為有用，惟以色列代表在其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S/3524〕中，暗示他的政府認為關於巡邏船的辦法有害以色列的權利，故將拒絕這種提議，我頗覺遺憾。

四〇．敘利亞向以色列提出威脅，謂巡邏船若達到距湖岸某種距離之內，即將遭受射擊，以色列不為

此種威脅所屈，這是很容易了解的。但是參謀長設法隔離兩方的武裝力量，以求減少發生不快或危險事件的危機，這是常事。我們大家也都知道 General Burns在迦薩地帶亦求達到同樣目的。他在目前情況下提出的這種安排，我未見其有事實上危害以色列權利之處。因此我非常希望這並不是以色列政府的最後態度。

四一．同樣的，敘利亞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如能准許住在湖畔的敘利亞村民，在尚未達致一般解決以前，仍然照舊日委任統治權時的辦法，使用該湖及其水源，亦可有助於減輕緊張局勢。

四二．只要雙方都有點善意，都能互相退讓，當然就可以達成參謀長所建議的那種安排。如果某一方面採取過於強硬的態度，使 General Burns減輕他們困難的願望不能達到，對於有關居民，卻是極為不幸的。我認為我們可以有理由要求雙方與參謀長合作，實施這些合理而且所望不奢的提議。

四三．最後，我要說到一九五六年一月九日的蘇聯代表來函〔S/3528〕。老實說，我不大了解這個文件的性質是什麼。這是一個蘇聯提案呢？是一個敘利亞提案呢？還是一個敘利亞蘇聯的聯合提案呢？我也不知道照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看來，這個提案，不管其來源如何，是否絕對合於程序。

四四．蘇聯代表在其一月九日函中以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為根據，要求表決函中所提出的他所謂的決議草案。如果他所要求的是表決敘利亞代表所提出的敘利亞決議草案〔S/3519〕，他的要求當然可以用第三十八條為根據。但是他的要求不是如此。他對敘利亞決議草案提出了一系列的修正案，然後要求理事會將經修正後的決議草案付表決。我懷疑這種要求在第三十八條下是否合於程序。我希望我們能夠對這個怪東西的來源，獲得說明。

四五．我當然也很了解為什麼蘇聯代表要對敘利亞決議草案這樣地大加修正。那個決議草案的措詞過於激烈。但是蘇聯代表如果認為他最好以決議草案的方式，向理事會提出其自己的建議，那末比較正常的程序當然是以他自己的名義提出一個決議草案。

四六．理事會的一個理事國將當事國的提案大事肢解後而提出，我認為不但奇怪，而且不可。理事會必須公平正直。這就是三國決議草案〔S/3530及Corr.1〕的目的。我認為經蘇聯代表團修正後的敘利亞決議草案，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我以此稱該草案，係求稱述方便。

四七。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該草案並未提到敘利亞干涉以色列在提庇里亞湖上的活動。參謀長提醒了我們注意這種干涉行爲。我並未說，三國決議草案也沒有說，這種委屈可以作爲以色列軍隊攻擊敘利亞陣地的理由。相反的，我們的決議草案指出軍事攻擊行動不管是否出自報復，都是沒有理由的。但若不提到敘利亞方面也有不規則的行動，就失之偏倚，這正如我們在譴責攻擊基比亞事件時，我們也提到約旦方面曾有若干不規則行爲。

四八。爲了這個理由，我認爲經蘇聯代表修正後的敘利亞決議草案，不是我所認爲安全理事會在妥爲審議後所應達致的那種結論；爲了這個理由，在舉行表決時，我將要求優先表決三國決議草案。另一個理由是經修正後的敘利亞決議草案完全沒有提到參謀長爲求減輕該地區緊張局勢所提出的有意義而且有用的建議。

四九。我已經說明了我對這些建議的觀點，所以無須再加說明。我說這些話，並要求優先處理三國決議草案，並不是要誇大地指出我們的決議草案與經修正後的敘利亞決議草案間的差別。事實上，除去我所提到的幾點之外，這兩個決議草案在許多方面都很相似。

五〇。固然，在我們的決議草案中，我們認爲無須列入應請以色列政府予以賠償的規定。當然，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敘利亞決議草案 [S/3519] 中確有這種提議，我們對之當然曾妥加考慮。我願意向理事會指出我們認爲此項規定，其意頗佳，可以使以色列政府更了解我們認爲它的不當行爲極其嚴重。

五一。但是，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檢討之後，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應否在決議案中列入此項規定，是有問題的。理事會並無作這種決議的先例。無論如何，我認爲在爲時已久而且頗堪遺憾的巴勒斯坦問題的歷史中，對於一項單獨事件，不管其如何嚴重，採取此項決議，是否妥善，頗堪懷疑。

五二。但是，對於因非法暴行而造成的傷害，應予賠償，這是通常的正當辦法，無可否認，所困難者，是此項原則如何方能對雙方公平適用。我很願意聽到其他願就此項問題發言的理事們的高見。

五三。總而言之，三國草案既然與修正後的敘利亞草案相當接近，我希望可以不難達致協議。如果理事會能如我所希望的，通過一件一致同意的決議案，

它當然就可以有極爲有利的效果，對我們保持中東和平的首要目的，有重大的貢獻。

五四。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爲理事會現有關於敘利亞控訴以色列問題的三國決議草案 [S/3530 及 Corr.1] 提案國之一。如此，我們着重反映了美國政府的嚴肅目的和重大關懷。我們不爲某一方面張目。我們唯一的願望是防止再有像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所採取的那種行動發生，並且爲巴勒斯坦地區及近東各國人民求得和平解決辦法。我們相信三國決議草案可以有助於達成此項結果。但是不管如何，我們不能袖手旁觀，不對以色列政府在十二月十一日事件中所採取的行動，加以譴責。

五五。我們在過去已經一再說明，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有權自行其是。任何政府，凡違反其莊嚴國際義務，處心積慮攻擊其鄰邦者，均堪令人痛心。尤其使人感覺此次辯論之嚴重者，是一個聯合國的會員國，事實上是聯合國所建立的一個會員國，在兩年之內，現在是第四次由本理事會處理其這種不當行爲。

五六。因此，我們必須妥善考慮，如何方能使該國政府了解不但其行動應受譴責，而且如果不幸再有這種不當行爲，理事會就不得不考慮它應該採取何種其他步驟。

五七。我們之所以深感關切，也因爲以色列及其各阿拉伯鄰邦仍然避不履行它們在停戰協定及憲章下所應負的恢復該地區和平的義務。我們深知以色列爲其最近一次不當行爲所提出的辯護理由。但是像以色列於十二月十一日在提庇里亞湖岸及敘利亞領土內所作的行爲，只能火上加油，使現有的敵對行爲更加嚴重。

五八。不管如何高談要求談判與和平，均不能挽回因這種行動而受的損失，以色列的行動與其所受的挑釁絕對不成比例，所以不能正確地稱之爲報復性的襲擊。即令可以稱之爲報復性的襲擊，我們也還要加以譴責。安全理事會所必須作的不應以譴責了事，它必須警告以色列政府，如果再有越軌行動，它就不得不考慮在憲章下爲維持或恢復和平所需的進一步措施。

五九。美國政府，會同其他兩提案國政府，極審慎地考慮了應否責令以色列賠償的問題。我們根據一種事實考慮了此項要求，這種事實就是我們認爲此類行動應有賠償。但因此中牽涉頗多，我們未能擬定公允辦法，判定目前這個受我們譴責的行動，或者將來

本理事會不幸必須譴責的任何其他行動，應予賠償的數額。

六〇。倘若提出某種建議而無現成的辦法去實施，那只會引起空洞的希望，其結果將使受害者受到更大的傷害。而且這種辦法也不能有助於減輕緊張局勢。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同意賠償的原則，也並不是說我們不願為將來設立某種機構。相反地，我們認為如果理事會其他各理事能夠同意，最好以另一決議案要求秘書長研究如何為這種不當行為判定公允賠償並償付賠償的辦法。

六一。關於將來的問題，最重要者為有關各方應遵守停戰協定，它們應該尊重停戰線及非武裝地帶，並應該與參謀長充分合作。

六二。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不能發生作用。其責任應由雙方負之。這個委員會由雙方設立，其目的專為解決雙方間各種爭執。委員會的議程上列有幾百個案件。但是雙方不願開會解決這些問題。它們應該開會。雙方應該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在通常情況下，理事會應該等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達成結論。理事會今日行動，不能作為檢討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控訴案的先例。委員會於本案未經既設停戰機構審議之前即加處理，其唯一理由是因為十二月十一日的攻擊事件性質極為嚴重。

六三。美國對於參謀長報告書中所提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情勢的建議，頗為重視。理事會得有像 General Burns 這樣能幹的參謀長，實為大幸。美國政府全力支持他。我們深信本理事會也全力支持他。我們希望不久或可收到他的報告，說推行他自己的建議，得有成功，並希望我們再度看見近東能有一個更安定與和平的時期。

六四。我們迫切希望理事會能夠一致同意通過我國代表團與其他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草案，以為達成上述目標的必要步驟。我們也希望當事雙方能夠深感理事會各理事對世界該部分的現有緊張局勢及不安全狀態的關切。它們當然應該了解這種局勢和情況如果繼續下去，對它們也沒有好處。美國將隨時盡力協助它們，為近東求得更好而且更安全的將來。

六五。最後，我要重述我以美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的資格，於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迦薩事件所作的陳述。當時我說明美國相信迦薩事件使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重大進展，遭受挫折，如果沒有迦

薩事件，“以色列與各阿拉伯國家邊界上時斷時續的戰鬥情勢全成歷史陳迹”〔第六九五次會議，第三十六段〕的時期，就不會太遠。

六六。當時我也說過，從參謀長報告書及當事雙方的陳述中所能獲得的唯一結論，是“像本案所表現的那種預先設計的及妥為指揮的武裝攻擊，不是對以色列人民所深切焦慮的問題的答案。加深內部緊張局勢，使該地區瀕於戰爭，使建立積極和平的誠懇努力遭受打擊和挫折，均非他們之福”〔第六九五次會議第四十二段〕。

六七。全世界各國的報紙，在社論中也表示同樣的意見。我願意引述其中一例：

“時至今日，當然已有充分證據，證明這種〔報復〕政策並不成功，今日的情勢，較前更見緊張危險。自坐失敗的政策是一個壞政策。世人所要求者是和平，以色列人民也不例外，但是這種事件不會導致和平或解決辦法。”

六八。由此所能得到的結論極為明顯。每一次事件，自一九五三年的基比亞起，經過納哈林，迦薩以及現在提庇里亞區的事件，其結果均使巴勒斯坦情勢更見惡化。這是安全理事會和我們所代表的各國政府所不能忽視的。美國政府已經向以色列政府嚴重進言，指出以色列所採取的行動，從以色列自己的觀點看來，是輕舉妄動。不管我們以國家或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地位，如果我們的努力遭受我們所擬協助者的阻撓，我們就不能協助實現以色列所希望的解決辦法。我們隨時都願意協助雙方達成公正而且永久的解決辦法，但是當事雙方自己也必須努力。

六九。我們本着這種精神，才聯合法國和聯合王國提出這個決議草案〔S/3530 及 Corr. 1〕。

七〇。Mr. ALPHAND (法蘭西)：巴勒斯坦地區在過去兩年中比較平靜，現在又發生嚴重事件，法國代表團對之極為關心。在敘利亞與以色列的邊界上，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界線與過去的國際邊界相同，因此自始就容易遵守。並且，它們都靠近，或者是沿着天然地形，沿着約但河及許勒與提庇里亞兩湖。除去非武裝地帶的規定外，這種安排應該很容易避免因敵對集團偶爾接觸而產生的不快事件。因此，有關當局竟故意把事情搞到使安全理事會不得不出面干涉的地步就更足令人遺憾了。

七一。敘利亞政府所提出的控訴特別提到以色列軍隊的正規部隊所採取的軍事行動，這些部隊進行計

劃周詳的攻擊，以求摧毀敘利亞所建築並防守的障地。就其性質而言，這當然是一種侵畧行動，不管那一方面受到的損失如何；這是近於破壞和平性質的行動。事實上，雖然其時間與範圍頗為有限，它確是一個破壞和平的行動。以色列軍隊十二月十二日的行動前後一共只有幾小時，它的目的不是對敘利亞全面作戰。這就是它不受憲章第七章管轄的唯一理由。就爲了這一點之差，理事會無須依照憲章第三十九條及後續各條，從事干涉。

七二．我們沒有被逼到這個極端，當然是一件幸運的事。但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指出本案的意義，向雙方提出嚴重警告，指出像這種事件，如果再度發生，就將引起對和平的嚴重危機。

七三．現在提到理事會的三國決議草案譴責以色列十二月十二日的軍事行動；它稱此項行動悍然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的停火規定 [S/902]，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違反以色列在憲章下的義務；最後它表示關心將來，並請以色列政府嚴格履行其義務。

七四．這一切都表現在極明確的字句中，毫不含糊；決議草案又明白表示這一類的軍事行動，不論其是否出自報復，均應加以譴責。

七五．理事會的任務是保持和平而不是執行法律，也不是在事後譴責和指斥某方，所以它在說明上述態度之後，如果不設法使這種事件難以再度發生，它就是未盡責任。**General Burns**在秘書長的開明指導之下，正力求改善提庇里亞湖地區的情勢；他在過去各報告書中，曾向理事會提出了各種有用的建議；三國決議草案表示理事會全力支持他所擔負的任務。我們希望此項任務能夠獲得成果。但是，如果當事雙方，即敘利亞和以色列，繼續認爲停戰線只是一個不准對方過來，而絕不妨礙它們自己侵入另一方領土的界線時，就不能有任何結果。

七六．我國代表團對於某方上月在理事會中提出的若干陳述，以及在我們辯論期間提出的若干文件，深感不安。

七七．不錯，敘利亞並未承認以色列，敘利亞並未與以色列簽訂和約，敘利亞不承認以色列有任何法律疆界，這都是事實。但是敘利亞與以色列簽訂了停戰協定，它的軍隊無權在停戰線外的以色列轄境設立大砲或火箭砲障地。敘利亞軍隊在向提庇里亞湖上的船舶開火時，就是破壞停戰；而且敘利亞指揮部爲了

敘利亞的利益，將整個位於停戰線外以色列轄境的提庇里亞湖東岸，劃爲領水地帶，這是錯誤的。

七八．因此，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鑒於嚴格尊重停戰協定所劃定的停戰線，對該地區的和平特關重要，所以分別請當事雙方遵守其在規定戰線及非武裝地帶的該協定第五條下的義務。

七九．過去幾位發言人在此地提出了一個問題，這就是對十二月十二日事件受害人的賠償問題。三國決議草案沒有提到這個賠償問題。這並不是說我們認爲沒有賠償的必要，相反地，我們完全承認各國對其所屬人員的非法行爲所造成的傷害應負財務責任的原則。但是關於本事件，我們不相信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有權安排公正賠償辦法，並且也不相信它是最適合於擔任此項任務的機關。

八〇．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沒有管轄權，並且迄今爲止已確認此項事實。它對一切過去事件，甚且包括 Qibya 事件在內，都拒絕規定賠償。依據憲章，安全理事會負責維持或恢復和平；如果它離開主要任務而致力於其他問題，就會喪失其效力與威望。如果它專講事後賠償而不致力於事先防止，不就是捨難就易嗎？並且流血的代價一經規定而且償付，犯罪的一方不就會認爲太便宜嗎？

八一．即令我們可以不管這些原則上的非議，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並不是一個法院，它規定賠償的任何命令，將不免成爲具文。理事會本身絕對不能負責規定應予賠償的數目，決定什麼人應該獲得賠償，或者決定如何償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貫主張它無權作此項決定，參謀長也有其他更迫切的任務。此外，有國際法院在，雙方隨時都可以請法院處理。

八二．事實上，因違反像巴勒斯坦那種停戰協定而造成的傷害應該如何賠償的問題，在原則及實施方面，都很難解決。但是我們並非不知道其重要性，我們深願贊同美國代表所表示的那種主張，並且參加對這個問題的詳盡研究。在目前國際法的情況下，這或許是最有建設性的態度。在明知不能規定數額的情況下，責令賠償，其結果只是空話。

八三．我還要指出，三國決議草案所關心的不僅是過去，而且還有將來。它的目的是防止再有引起目前這種控訴的憾事發生。因此我們認爲這個案文比蘇聯代表團所主張的案文，較爲高明，應予優先討論。

八四．我此時所要說者，已盡於此；但我要聲明保留在此後的辯論中再度表示法國代表團意見的權利。

八五.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理事會已經聽到當事雙方關於敘利亞就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敘利亞及以色列邊境所發生事件對以色列控訴事的陳述。

八六. 理事會也收到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在提庇里亞湖地區所發生的以色列軍隊攻擊敘利亞領土事件的報告書 [S/3516 及 Add.1]。這個報告書中載有聯合國軍事視察員現地調查事件所得的情報,包括詢問證人所得的證詞。

八七. 這個情報證實了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夜間,以色列軍隊對提庇里亞湖以東的敘利亞領土進行了預謀的突襲。報告書也證實了以色列軍隊此項攻擊,曾有詳細準備,強大的以色列陸軍部隊從不同的方向,同時侵入敘利亞領土。必須指出,以色列軍隊侵犯了敘利亞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所設立的非武裝地帶。

八八. 這一次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領土完全無理由的突襲,造成了敘利亞方面的重大生命損失。參謀長報告書第九段指出,敘利亞方面軍人和平民死亡者共五十六人,此外還有多數負傷和失蹤,若干敘利亞軍人也被以色列俘虜。

八九. 由於此項攻擊的結果,敘利亞遭受了物質損失,附近的敘利亞村莊中的房屋以及茅舍帳篷等,均遭火焚,沿着敘利亞以色列邊界上所設立的各種防禦工事,也被破壞。

九〇. 從參謀長報告書第二十九段中,顯然可見以色列的這些行動,嚴重地違反了敘利亞與以色列停戰協定的條款,包括關於非武裝區域的條款在內,當以色列軍隊侵入敘利亞領土時,他們通過了非武裝地區。以色列的這些行動,也顯然嚴重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規定,結果使阿拉伯與以色列邊界上的情勢,更見嚴重。

九一. 在安全理事會最近幾次會議 [第七〇七次及七〇九次會議] 中,以色列代表企圖解釋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領土的這種攻擊,乃是以色列有權採取的報復行動,因為據他說敘利亞曾在提庇里亞湖地區對以色列漁船採取射擊行動。

九二. 這種關於以色列軍隊行動的解釋,是不能接受的。參謀長報告書顯然指出在敘利亞方面接到通知說漁季業已開始之後;就沒有一艘以色列漁船遭受

射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在理事會上次會議中所提到的十二月十日涉及以色列警艇與該地區敘利亞守軍陣地的不重要事件,絕對不能作為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以色列行動的理由。參謀長報告書中特別承認這一點。該報告書堅決聲稱“報復與挑釁間的分量,大相懸殊”。

九三. 以色列企圖以所謂報復權利來為其毫無理由的攻擊作辯護,這並不是第一次。但是,安全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3378] 中,對於以色列在基比亞地區對約但的行動,及在迦薩地區對埃及的行動,表示了最有力的譴責;關於這兩次行動,以色列均以所謂報復權利為藉口,正如它現在以此權利為提庇里亞湖地區事件的藉口一樣。安全理事會在那兩次通過了譴責以色列行動的決議案,應該是對以色列的嚴重警告,以色列應該能夠顧及這兩個決議案。不幸地,提庇里亞湖地區的事件,證明了適得其反。

九四. 以色列所謂行使報復權利之說,顯然不能成為現在提庇里亞湖地區所發生的攻擊事件的理由。我們的憲章很明白地規定應以使用武力以外的方法,解決爭端。憲章規定此類辦法為:由安全理事會審議,由大會審議,由國際法院判決,利用調解及仲裁。

九五. 說到這裡,蘇聯代表願對敘利亞政府所表現的善自抑制態度,特表讚許。該國政府不使提庇里亞湖地區的衝突擴大,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這種行動完全符合憲章所規定的方式。

九六. 我們一貫堅持當事各方應以一切可能辦法,解決它們的爭端,避免使用威脅,絕對不採用武力;如此就可以大大鞏固該地區的和平安全。

九七. 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嚴厲譴責以色列於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在提庇里亞湖地區的攻擊行動。

九八. 鑒於以色列在事實上漠視了安全理事會譴責以色列在迦薩及在基比亞兩地攻擊行動的兩次決議案,復鑒於以色列軍隊的軍事行動使阿拉伯與以色列間邊界上的情勢更見嚴重,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請以色列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此後再有此項行動,並應嚴重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此項行動發生,安全理事會就必須考慮適用憲章第三十九條的問題。這一條提到安全理事會在遇有破壞和平及侵畧行為時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須採取的行動。安全上,第二十四段]。

理事會應該請以色列嚴格遵守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

九九．敘利亞政府既然因為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領土完全無理由的攻擊而遭受了物質損失，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請以色列對敘利亞因以色列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的武裝攻擊而蒙受的損失，予以賠償。

一〇〇．我們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敘利亞決議草案[S/3519]及其蘇聯修正案[S/3528]，可以完全滿足這些要求。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嚴重警告，可以受到以色列政府的慎重考慮，並且希望該政府能夠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再有此項事件發生。

一〇一．另一個必須對以色列政府提出此項警告的理由，是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均未能對以色列發生應有的效力。

一〇二．蘇聯代表團並且願意指出它不同意若干代表團擬請安全理事會於其決議案中判令敘利亞負擔十二月十一日事件的一部分責任的企圖。參謀長報告書中所載的事實，顯然證明了敘利亞及其領土遭受了以色列軍隊的攻擊。因此，即令在一種偽裝的方式下，安全理事會也沒有理由，也不能同意，使敘利亞負擔一部分責任。

一〇三．關於這一點，我願就聯合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所作的陳述，加以評論。在他的陳述中，他提到所謂引起以色列報復的敘利亞在該地區的挑釁行動。

一〇四．我必須指出，參謀長報告中並無一字一句可以證明此說。為查明事實起見，可以參閱該報告書。報告書說：

“以色列外交部發言人在十二月十一日夜間發表的聲明中，將對敘利亞陣地的攻擊與十二月十日砲擊提庇里亞湖上以色列漁船及其護送警艇事件聯繫起來。在提到此項‘無故攻擊’之後，該發言人稱：‘今夜，以色列軍隊進攻敘利亞陣地，摧毀其從事此項攻擊的大砲’，——請注意其中“大砲”兩字——“俾得防止敘利亞再作侵畧，並保證以色列人民從事其合法職業的安全… Kinneret (提庇里亞) 湖東的敘利亞大砲，曾屢次攻擊以色列漁船及警艇…” [S/3516, 第十一段]。

一〇五．報告書中也載有以色列新聞局發表的聲明，謂於一九五五年頭十個月中，“該湖上及敘利亞前哨陣地對以色列漁民及警艇開火的事件，最少有二

十五次之多，引起了生命與財產的損失” [同上，第二十段]。

一〇六．但是參謀長又說：

“依據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錄，在該時期內，以色列代表團提出了二十二次控訴，指稱敘利亞陣地開火射擊。但是它沒有一次要求舉行緊急會議或調查，也沒有指出有以色列人因此死亡或負傷” [同上]。

一〇七．參謀長又說：

“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為求防止漁季中發生事件，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致函敘利亞首席代表，通知他說在 El Koursi 地區，約有以色列人六十名，自十一月中旬至四月中旬，經常捕魚，特別在夜間捕魚。他們將於若干地點駛近距湖岸二〇〇公尺之處。在 Buteiha 地區，漁季將自十一月中旬起，至六月止。在這個時期內，在約但河口及 Wadi Massadiya 河口之間，約有以色列人六十名捕魚，特別是在夜間。此項情報是由以色列首席代表提出的。主席要求轉告所有敘利亞有關各地部隊，以免發生可堪遺憾的錯誤” [同上，第二十二段]。

一〇八．參謀長又說：

“敘利亞首席代表依據主席所提出的情報，採取行動。自漁季開始以來，沒有一艘以色列漁船遭受射擊” [同上，第二十三段]。

這不是我的陳述。這是參謀長的陳述。參謀長又說：

“引起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對敘利亞陣地的猛烈報復行動的十二月十日事件，又是一個以色列漁船以外的船隻與敘利亞陣地間的事件” [同上]。

一〇九．這個十二月十日的事件是什麼？參謀長報告書中提出了完全和詳盡的經過情形。參謀長說：

“關於十二月十日事件的頭一件控訴，是主席於十二月十一日早晨所聽到的敘利亞口頭控訴。其後為十二月十二日早晨收到的敘利亞書面控訴。十二月十二日早晨收到以色列口頭控訴之後，又於十二月十三日收到書面控訴。如過去各次控訴一樣，雙方都指稱對方開火。據敘利亞控訴稱，在國際標準時間午後二時二十分左右，以色列汽艇二艘，停泊在 MR 2800-2540 處，以自動武器向 Buteiha 農場及 Douga 村射擊二十分鐘” [同上，第二十四段]。

我要指出，這兩個地方都在敘利亞領土內。該報告書又說：

“據以色列控訴稱，自MR 2105-2520處，有輕武器及火箭砲對在MR 2104-2520從事經常巡邏的以色列警艇開火，歷時共十五分鐘。以色列警艇被子彈及火箭砲一枚擊中。警艇當即還擊”〔同上〕。

我必須強調指出，依據以色列代表的陳述原是以“輕武器及火箭砲射擊”，而我在前面提到的以色列外交部的聲明，卻說到砲擊，這是說以大砲射擊。

一一〇．這個事件的要點見於下開參謀長陳述：

“在此次事件中，以色列及敘利亞雙方均無傷亡，雙方也均未要求舉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同上，第二十五段〕。

一一一．既然如此，我要請問 Sir Pierson Dixon，他所說的挑釁行為是什麼？在提庇里亞湖地區挑釁者究竟是那一方面？

一一二．從參謀長報告書中，我可以看到參謀長依據他較任何人知道得更清楚的事實，獲得了另一種見。參謀長很合理地提出了下開結論：

“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夜間的以色列行動是故意”——是“故意”，Sir Pierson Dixon，而不是對你所說的挑釁行為的答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包括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在內，以色列軍隊在進入敘利亞時曾通過非武裝地帶”〔同上，第二十九段〕。

一一三．如此，從參謀長報告書中，顯然可見並無任何理由像 Sir Pierson Dixon 那樣地說敘利亞有任何挑釁行為。關於此事，我毫無疑問地認為參謀長所說的話完全依據他所知道的事實，是有根據的。

一一四．安全理事會必須在其決議案中明白宣稱，以色列軍隊對敘利亞領土進行了完全沒有理由的預謀攻擊，必須對以色列政府提出關於這種攻擊的危險後果的嚴重警告。只有如此，安全理事會才能協助防止此後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並且鞏固該地區的和平。

一一五．我要保留權利，在此後討論這個項目時，就其他事項，包括對某一決議草案審議的先後問題，再行發言。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